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室

通安委办〔2019〕88号

关于转发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

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﹝2019﹞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文件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，结合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安委办〔2019〕86号）的部署安排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全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，为庆祝建国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

